

宁陕县农村公路“十四五”中期调整 入库采集服务

采购合同

2024年12月

甲方（全称）：宁陕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国交空间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全称）：宁陕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国交空间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宁陕县农村公路“十四五”中期调整入库采集服务

2. 项目地点：宁陕县境内

3. 项目内容：

3.1 安排专业团队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踏勘。

3.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，完成宁陕县农村公路“十四五”中期调整入库采集服务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3.2.1 依托“陕西省公路网遥感综合管理平台”外业采集 APP，完成 251.5 公里农村公路安防项目、47.7 公里通组路项目、309 公里村道完善项目、38 公里联网路项目、62.1 公里的乡镇通三级路以上公路项目、17.85 公里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项目、56.6 公里县乡道改造项目采集工作；

3.2.2 协助甲方依托“陕西省公路网遥感综合管理平台”，修正、录入数据；按规定要求上报农村公路“十四五”中期调整入库需求，并通过市级核查、省级核查，保障采集项目纳入全省农村公路“十四五”规划项目库。

3.3 乙方所出具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。

3.4 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全部责任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（¥478000.00 元）即成交价。

三、服务期、服务地点：

服务期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60 个日历日。即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之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。

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. 付款程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1.2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

合同总价的 40%（即¥191200.00 元），剩余 60%费用（即¥286800.00 元）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（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）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1.3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六、双方义务

1. 甲方义务

1.1 甲方对自己提供资料真实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
1.2 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核查和数据采集更新工作。

1.3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。

2. 乙方义务

2.1 乙方接受委托后，组织技术人员按本合同的要求及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及时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并按时交付成果；

2.2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，同时还需满足国家对此类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，否则，乙方应免费负责修改；

2.3 乙方须对提交成果承担技术责任，并通过技术评审，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，提交正式资料及电子版；

2.4 保密事项：乙方应承诺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能泄露给第三方；未经甲方授权保留，乙方在完成本次代理后应及时销毁甲方的商业技术文件与资料。

七、技术支持：

1. 提供服务期内 7×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，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。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。项目开展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，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，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、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甲方审核，经同意后方可更换。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、进度滞后的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成果验收

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、提交合同要求的所有成果后 15 个工作

日内，甲方予以确认，出具纸质盖章版《项目验收报告》，并签署验收意见。逾期未提书面异议即视为乙方项目成果已经验收合格。

九、知识产权：

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约责任

1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无故要求解除/终止合同，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工作量，支付合同款。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.2 甲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，经乙方通知后甲方仍不支付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合同款并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，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2.1 乙方无合理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回已付的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本项目资料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提出索赔。

2.3 如乙方无合理理由，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，发生延误，每延误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当前阶段费用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；此外，甲乙双方应合理协商另行确定工作成果交付时间，若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，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。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0%。

十二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至付费完成终止。

2.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3. 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__月__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宁陕县交通运输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采购人：（公章）
单位名称：宁陕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
迎宾大道42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刘永华

联系电话：

供应商（公章）
单位名称：国交空间信息技术（北
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
东路28号易亨大厦12层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李伦

联系电话：

帐号：8110701013901456506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